# 贵州省气象部门行政执法分类检查目录（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分类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设定依据 |
|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 危害气象设施行为 | 一般检查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业务造成影响, 且属于首次违法；气象设施受到危害，经抢修，气象业务受到轻微影响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现场检查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5条 、第22条 |
| 重点检查 | 气象设施受到危害，经抢修，气象业务受到较重影响或严重影响 |
|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 | 一般检查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危害, 且属于首次违法；障碍物超高部分小于限定高度的1/3；或危害源与观测场最近距离大于限定距离的2/3 |
| 重点检查 | 障碍物超高部分大于限定高度的1/3，小于2/3；或危害源与观测场最近距离大于限定距离的1/3，小于2/3障碍物超高部分大于限定高度的2/3；或危害源与观测场最近距离小于限定距离的1/3 |
| 破坏气候资源监测环境、擅自移动或者损毁气候资源监测站点设施和标识 | 一般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第23条 |
| 重点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  | 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 | 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新建行业气象台站备案情况；气象探测资料汇交情况 | 一般检查 | 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新建行业气象台站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备案情况；气象探测资料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汇交情况 | 行业气象台站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5条；《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4条《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18条 |
|  |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管 | 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 | 一般检查 | 投入使用不满90日，或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仅限于部门或行业内部使用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重点检查 | 投入使用90日以上不满180日，或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用于服务政府或有关部门一般行政决策投入使用180日以上，或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用于服务政府或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决策 |
|  |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管 |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 | 一般检查 |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时间不满30日，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 外国组织和个人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14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第6条；《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7条；《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21条第2款 |
| 重点检查 |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时间30日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 一般检查 | 擅自设立的气象探测站（点）不在禁设区范围，未开展气象探测 |
| 重点检查 | 擅自设立的气象探测站（点）不在禁设区范围，已开展气象探测；在禁设区范围内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
| 超出批准布点探测 | 一般检查 | 超出批准布点数，未开展气象探测，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
| 重点检查 | 超出批准布点数，未开展气象探测，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超出批准布点数，已开展气象探测 |
| 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 | 一般检查 |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
| 重点检查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 未经批准变更气象探测地点、项目、时段 | 一般检查 |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
| 重点检查 |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开展气象探测 |
| 超过气象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 | 一般检查 | 超过探测期限不满30日 |
| 重点检查 | 超过探测期限30日以上 |
|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 |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且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
| 重点检查 |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经开展气象探测 |
| 未经同意单方面传输涉外探测所获取的气象资料 | 一般检查 | 已传输的气象资料时长不满30日 |
| 重点检查 | 已传输的气象资料时长30日以上 |
| 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 | 一般检查 | 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已开展探测活动不满30日，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时长不满30日，且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重点检查 | 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已开展探测活动30日以上不满60日，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时长30日以上不满60日，且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已开展探测活动60日以上，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时长60日以上，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涉及“保密”等级资料 |
| 外国组织或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 | 一般检查 | 非法手段取得的气象资料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且资料时长不满30日 | 外国组织和个人 |
| 重点检查 | 非法手段取得的气象资料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且资料时长30日以上不满60日；非法手段取得的气象资料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且资料时长60日以上；或者涉及“保密”等级资料 |
| 涉外气象探测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 | 一般检查 | 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不满30日 |
| 重点检查 | 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30日以上 |
| 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 | 一般检查 | 转让或者提供的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时长不满30日 |
| 重点检查 | 转让或者提供的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时长30日以上 |
|  | 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管 |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一般检查 | 违法承接且已实际开展的防雷检测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2.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3.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态度良好，配合行政执法工作，积极纠正违法行为。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1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4、16、23、30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18、22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27条 |
| 重点检查 | 违法承接且已实际开展的防雷检测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2.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3.多次实施同类行为，或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或不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违法承接防雷检测项目且已实际开展检测活动 |
|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 | 一般检查 | 涉及雷电防护装置保护的场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2.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
| 重点检查 | 涉及雷电防护装置保护的场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2.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在防雷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 |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一般检查 | 在日常监督检查或立案调查中，对专业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的信息（技术能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真实情况予以隐瞒，提供相关虚假材料或者限定期限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
| 重点检查 | 在日常监督检查或立案调查中，对安全生产经营活动（检测方案、检测合同、财务凭证、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质量手册、设备状况）等原始材料予以隐瞒，提供相关虚假材料或者限定期限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在安全事故调查中，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设备状况、生产经营等原始材料予以隐瞒，提供相关虚假材料或者限定期限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 |
|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 一般检查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补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且属于首次违法；审核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重点检查 | 审核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
|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一般检查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补正，危害后果轻微, 且属于首次违法；验收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 |
| 重点检查 | 验收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 一般检查 | 以欺骗、贿赂评审专家或行政管理人员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并取得乙级资质，但尚未使用该资质实施市场活动 | 被许可单位 |
| 重点检查 | 以欺骗、贿赂评审专家或行政管理人员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并取得甲级资质，但尚未使用该资质实施市场活动；以欺骗、贿赂评审专家或行政管理人员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并取得资质，且已使用该资质实施市场活动 |
|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 一般检查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
| 重点检查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并已经开始施工，或通过竣工验收已经投入使用 |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 一般检查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后，未用于广告投放、招投标、签订合同等实质性市场业务，也未用于申报行政许可等行政业务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
| 重点检查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并用于实质性市场业务，未用于行政业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并用于行政业务 |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 | 一般检查 |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且项目标的不高于5万元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
| 重点检查 |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或项目标的5万元以上；三年内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标的累计超过10万元 |
|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 | 重点检查 | 对一起雷击造成2～3人身亡，或者1人身亡并有4人以上受伤，或者没有人员身亡但有5～9人受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500万元的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对一起雷击造成4人以上身亡，或者3人身亡并有5人以上受伤，或者没有人员身亡但有10人以上受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雷电灾害隐瞒不报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拒绝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不按照规定限期整改 | 一般检查 | 拒绝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不按照规定限期整改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重点检查 | 经处罚后仍然拒绝整改的 |
| 拒绝接受气象主管机构进行抽检 | 一般检查 | 抽检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三类防雷建筑物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重点检查 | 抽检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
| 故意破坏或者毁损防雷装置的 | 一般检查 | 故意破坏或毁损防雷装置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重点检查 | 经警告，逾期后仍未改正的 |
|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未按核定的检测项目、范围和防雷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检测的 | 一般检查 | 未按核定的检测项目、范围和防雷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检测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重点检查 | 经警告，逾期后仍未改正的 |
|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 一般检查 | 拒不安装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拒不安装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重点检查 | 拒不安装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
|  | 对气象学会和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 对气象学会和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 一般检查 | 气象学会和行业组织履行职能情况 | 气象学学及行业组织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38条；《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20条；《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10条 |
|  |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 不具备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一般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12条；《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第7条、第25条 |
| 重点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
|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作业设备 | 一般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
| 重点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造成重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
| 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一般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
| 重点检查 |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
|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 | 一般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
| 重点检查 |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
|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 | 一般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
| 重点检查 |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
|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作业设备未备案 | 一般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
| 重点检查 |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
|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用于无关活动 | 一般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
| 重点检查 |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
| 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擅自移动或者损毁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设备、设施，挤占、干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通信频段 | 一般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重点检查 |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影响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站安全作业 | 一般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重点检查 |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影响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站安全作业 | 一般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重点检查 |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
|  | 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气球 | 一般检查 |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20、21、22、23条 |
| 重点检查 |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上12个以内，未造成事故;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12个以上，或者造成事故 |
|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气球 | 一般检查 |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 升放气球单位  |
| 重点检查 |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上12个以内，未造成事故;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12个以上，或者造成事故 |
|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 一般检查 | 一次升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数量在4个以内 |
| 重点检查 | 一次升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数量在4个以上12个以内；一次升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数量在12个以上 |
| 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 一般检查 | 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未按规定报告 |
| 重点检查 | 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未按规定报告；1小时以上未按规定报告 |
|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 | 一般检查 |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
| 重点检查 |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上12个以内，未造成事故；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12个以上，或者造成事故 |
|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 一般检查 | 尚未利用该资质升放气球 | 被许可单位 |
| 重点检查 | 利用该资质升放气球；利用该资质升放气球，且升放气球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出现事故 |
|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活动许可 | 一般检查 | 未实施升放气球活动 |
| 重点检查 | 已经实施升放气球活动；升放气球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出现事故 |
|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 | 一般检查 | 未利用资质或者许可文件开展升放活动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重点检查 | 利用资质或者许可文件开展升放活动；利用资质或者许可文件开展升放活动，且升放气球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出现事故 |
|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一般检查 |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升放气球的单位和个人，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 重点检查 | 在立案调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在安全事故调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 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 | 一般检查 | 开展经营活动但未实施升放气球活动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重点检查 | 实施升放气球活动，但未造成安全事故；实施升放气球活动，且造成安全事故 |
| 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 | 一般检查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 | 升放气球资质单位 |
| 重点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上一年度出现事故 |
| 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 | 一般检查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
| 重点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且造成事故 |
| 未指定专人值守 | 一般检查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且为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
| 重点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且造成事故 |
|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 | 一般检查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且为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 重点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造成事故 |
|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一般检查 | 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改正，且未对安全事故调查造成实质影响 | 升放气球的单位和个人，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 重点检查 | 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改正，对安全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未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改正 |
| 违反升放气球安全管理规定的 | 一般检查 | 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改正 |
| 重点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造成事故 |
|  |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 非法向社会发布和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一般检查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2日以上，且发布和传播的不是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4条；《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4、7条；《贵州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5条 |
| 重点检查 | 违法行为持续2日以上，发布和传播的是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 一般检查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未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 |
| 重点检查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一般检查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未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 重点检查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 | 一般检查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且传播的虚假气象预报不属于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重点检查 |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且传播的虚假气象预报属于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 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 | 一般检查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
| 重点检查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 一般检查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
| 重点检查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 | 一般检查 | 更改除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之外的气象预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更改除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之外的气象预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
| 重点检查 |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更改除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之外的气象预报，拒不改正违法行为；2.更改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更改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备案 | 一般检查 | 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尚未开展服务经营活动;逾期不满90日，已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
| 重点检查 | 逾期90日以上不满180日,已开展服务经营活动;逾期180日以上，已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
|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 一般检查 | 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尚未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
| 重点检查 | 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已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
|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 | 一般检查 | 未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损害 |
| 重点检查 | 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损害 |
| 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 | 一般检查 |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评价项目尚未实施，且属于首次违法；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对三级评价项目出具评价意见 |
| 重点检查 |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对二级或者一级评价项目出具评价意见；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中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 |
| 无偿转让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其使用权 | 一般检查 |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
| 重点检查 |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四级”数据 |
|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基础 | 一般检查 |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
| 重点检查 |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四级”数据 |
| 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 | 一般检查 |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
| 重点检查 |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四级”数据 |
|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 | 一般检查 |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
| 重点检查 |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四级”数据 |
| 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 | 一般检查 |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
| 重点检查 |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
| 有偿转让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其使用权 | 一般检查 |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 |
| 重点检查 |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
| 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 | 一般检查 |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 |
| 重点检查 |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四级”数据 |
| 气象信息服务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 | 一般检查 |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开展服务经营活动，累计不满90日 |
| 重点检查 |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开展服务经营活动，累计90日以上 |
|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 一般检查 |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累计不满90日 |
| 重点检查 |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累计90日以上不满180日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候资源监测资料；违规向社会发布气候变化影响及气候资源公报；未按照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或者未经国家有关机构认可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 | 一般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贵州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第24条 |
| 重点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 一般检查 |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情况进行检查 | 学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7条第2款 |
|  |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管 | 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 | 一般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3条、第4条 |
| 重点检查 | 依据资料对省级、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已被项目建设单位使用； |
| 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一般检查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 重点检查 | 对省级、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
| 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 | 一般检查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
| 重点检查 | 对省级、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